附件1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本省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是规范招标代理行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行为准则。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均应遵守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办理招标条件核准、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协助招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投诉、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时应依法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或中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当在招标代理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计费方法和计划收费金额。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本着“公开透明、规范收费”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分标段进行招标的，以每个项目标段的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附件2）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上下浮动幅度不得超过20%，由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代理服务成本投入、代理服务质量与专业深度、市场物价水平和服务供需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自觉接受各方主体、行业协会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投资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2收费标准的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

（二）已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投资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2收费标准的50%—80%计算。

若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招标失败阶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三）重新招标成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意见另行计算。

**第八条**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项目复议的，所产生的评标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场地费以及跨省取证发生的差旅费由招标人支付。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守法经营，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给予回扣、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恶意压低服务费价格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承揽业务。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要求本企业从业人员依法从业，坚持原则，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收取或索要利益关联单位的礼品、有价证券和现金等。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从业活动中，应当依靠企业自身的人力资源、信用评价结果、专业技术能力等优势参与市场竞争，承接并按质按量完成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觉维护行业利益，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损害同行名誉和利益。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指导意见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协会将分别向行业监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